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令限期履行身心治療、輔導教育，屆期仍不履行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評估有對其施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必要，由嘉義縣衛生局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以嘉衛心字第1110018963號函知甲○○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並應於111年7月10日起，前往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6次，由甲○○本人親收，然甲○○並未按時前往。嘉義縣政府於112年3月21日再次函知於112年3月26日起，前往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6次，由甲○○本人親收，然甲○○仍未按時前往。嗣甲○○經嘉義縣政府於112年8月9日以府授社社工字第1120192496裁處書裁罰新臺幣1萬元，並通知其應於112年8月27日，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然因當時甲○○入監服刑，遂通知甲○○應於出監後之113年8月11日，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由甲○○本人親收，惟甲○○竟基於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犯意，無正當理由，至113年8月11日仍未按時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甲○○偵查中之自白、嘉義縣衛生局111年6月28日函、嘉義縣政府112年2月24日、3月21日、3月30日、

01 5月9日、6月14日、6月28日、113年5月28日、8月23日、9月
02 2日函及送達證書、個案匯總報告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
03 13年5月9日函、嘉義縣政府112年8月9日函及所附裁處書、
04 送達證書。

05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
06 第310條之1第1項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，刑法第
07 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李玫娜

2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、3項

24 第31條第1項、第4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
25 者、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
26 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
27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28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29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30 二、未依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
31 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。

- 01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
- 02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